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税稽罚〔2026〕27号

新疆科品木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MACWNEDK8T）：

经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号南区E2栋FHQ-1110室）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缴纳税款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你单位在有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取得了非农业生产者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代开的农产品销售发票18份，抵扣进项、列支成本申报纳税。涉及发票的发票代码065002200105，发票号码03377811~03377816、03386762、03386763、03396235、03398613~03398614，发票代码065002200105，发票号码03405324、03405323，金额合计2,360,748.00元，税额合计0.00元，价税合计2,360,748.00元，应税货物名称为*杨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你单位取得的上述发票为虚开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你单位申报及发票资料 49 页；
- 2.相关人员电话记录及询问笔录 50 页；
- 3.外调资料 317 页；
- 4.相关单位及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37 页。

二、处罚决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有真实业务发生，取得非农生产者虚开的农产品销售发票 18 份的违法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上述虚开行为处罚款 185,000.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 185,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8月18日

